

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17〕60号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、财政局，郑东新区、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为提升我市孤儿保障水平，促进孤儿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7〕58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政办〔2011〕7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社会散居孤儿、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00 元。即城镇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，农村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7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90 元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6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0 元。

二、负担比例

提高标准部分，按照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 2:1:1 比例负担。即省财政每人每月增加补助 50 元，市、县财政每人每月各增加补助 25 元。达不到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部分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担解决，市本级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、弃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不足部分，由市级财政足额负担解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下发前已经按照原标准发放的地方，要按照新旧标准的差额补发相应的生活费，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补发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孤儿审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规范孤儿审批行为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对符合孤儿保障条件的要按照政策规定

及时审批，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按照程序及时取消孤儿保障资格，退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，确保录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，资金发放对象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孤儿录入情况相一致。要建立和完善孤儿审批、巡查和监督档案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。要严格执行“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孤儿基本生活费主要用于孤儿食品伙食、衣着被褥、日常用品、文体教育、医疗康复等方面的费用支出。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不得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经费支出。任何组织、机构、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确保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协调配合，切实做好提标增发工作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根据民政部门审批报送的孤儿人数，按照新的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四）统筹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提标工作。按照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2〕367号）要求，将当地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纳入孤儿基本生活费范围，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

执行，同步做好提标工作。



2017年4月27日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7日印发